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07號

債 權 人 邱信銓即邱仲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怡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提出工程尾款28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